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按时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结淼	5	5	0	0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 3、本人均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

二、相关工作情况

（一）2019年度，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 2、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各项工作，本人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尤其是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2019年, 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地走访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以及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了必要的基础工作。

(三) 本人还注重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联系, 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并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 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管控、新药研发、对外投资等情况的汇报, 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提出建议。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 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展望

2020 年, 本人将继续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 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履职, 立足于自身任职经历及专业优势,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结淼

2020 年 4 月 22 日